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时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有序推动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150,6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150,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4,37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8,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75,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6名，对应股份数量40,150,633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转增股份12,46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4,37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4,374,000股变更为78,842,3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李军、陶李义、李继刚、陈飞军、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李军、陶李义、李继刚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

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品茗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150,63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莫绪军	19,484,387	24.71%	19,484,387	0
2	李军	7,847,120	9.95%	7,847,120	0
3	陶李义	5,228,694	6.63%	5,228,694	0
4	李继刚	4,268,797	5.41%	4,268,797	0
5	陈飞军	1,669,669	2.12%	1,669,669	0
6	章益明	1,651,966	2.10%	1,651,966	0
合计		40,150,633	50.93%	40,150,63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50,633	36
合计		40,150,6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谢明村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应当对议案8回避表决；与公司现任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8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相关业务、票据池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合作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业务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信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必易微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必易微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好屋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变更概况

为减少公司投资苏州好屋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男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苏州好屋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2024年1月16日，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持有的5.4283%苏州好屋股权、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1518%苏州好屋股权、刘男持有的2.7141%苏州好屋股权、黄俊持有的3%苏州好屋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苏州好屋换领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年3月20日，苏州好屋股东陈兴持有的5.4283%苏州好屋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部分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苏州好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本次苏州好屋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苏州好屋的持股比例由79.67%增至85.10%。

2、本次苏州好屋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陈兴的业绩补偿债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全力敦促黄俊尽快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债务。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苏州好屋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6%)和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7%)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转让价格为1.9170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及新湖集团、衢州智宝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补充协议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执行分批次过户

1.1 标的股份将具体分成下列三批次进行股份过户等执行工作：

标的股份项下股份的具体过户批次	每一批次股份总数		每一次批次股份对应的转让方所持股份数			
			转让方一(新湖集团)		转让方二(恒兴力)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第一批次股份	600,000,000	7.05%	600,000,000	7.05%	/	/
第二批次股份	530,000,000	6.23%	530,000,000	6.23%	/	/
第三批次股份	438,197,790	5.15%	228,206,250	2.68%	209,991,540	2.47%
合计	1,568,197,790	18.43%	1,358,206,250	15.96%	209,991,540	2.4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结算公司规范要求的情形下，结合标的股份解质押进展等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调整上述每一批次过户的具体股份数量和相应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金额。

1.2 合规性确认

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应尽快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项下每一批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特别地，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各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第一批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并持续有效、转让方未违反原协议第五条“目标公司过渡期安排”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支付：在标的股份项下第一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1,150,200,000.00元；

第二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二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1,016,010,000.00元；

第三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三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合计支付840,025,163.43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437,471,381.25元，向转让方二支付402,553,782.18元)。

2.2 先决条件

转让方保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a)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等已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各项合同之重大违约；(b)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如需)，或出具的就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影响予以认可的书面文件或履行必要的书面通知程序、或由转让方明确如未履行前述前置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

3.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稳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更；如目标公司需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续/改/补等选举、聘任的工作，均应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合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 财务副总的推荐和聘任

自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标的股份开始办理过户手续且受让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已支付对应批次转让价款的，则自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等于或大于20%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具备任职资格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副总裁候选人负责目标公司财务监督工作(简称“财务副总”)。

(四)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则签字；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后生效：

(1)本次补充协议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原协议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4.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